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华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华自集团	是	2,950,000	2017年3月14日	2018年11月13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95%
华自集团	是	350,000	2018年10月15日	2018年11月13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5%
合计	-	3,300,000	-	-	-	3.3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,832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11%；华自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3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6%；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华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7,504,97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5%，尚余 42,327,228 股未质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先生、汪晓兵先生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：黄文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260,8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%，已累计质押 9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8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；汪晓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282,6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，已累计质押 2,281,8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。华自集团、黄文宝先生、汪晓兵先生合计累计质押股份 60,716,770 股，

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